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3 次，在维护公司利益、股东权益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发挥监督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2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3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4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5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6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7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8.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9.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10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.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2.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3.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4.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.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2.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

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3.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 2023 年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2023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及相关指引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。公司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。

（五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工作展望

2024 年，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提出的方向和目标，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，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及时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。对公司的重大决策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，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